

二、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撥貸案件

自撥貸日起算，利息優惠 2 碼（政府補貼 1.5 碼及公股銀行減收半碼，優惠後利率為 1.775%）至 3 年期滿，自屆滿次日起（以下稱期滿後），以每年優惠減少半碼方式回復原貸款利率。

[illegible]